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高校实验室 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的通知

各高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6〕4号）要求，现就做好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开展隐患弱项排查。各高校要对照《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5年）》等要求，落实教育部明确的重点任务，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快速全面开展实验室安全隐患弱项排查。重点排查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立与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包括责任体系、安全检查、分级分类、教育培训、安全准入、风险评估、危险源管理、应急演练及条件保障等关键环节；危险源管控、风险评估与准入情况，包括危险化学品、气瓶、特种设备、生物制剂、辐射源等重要危险源的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各环节风险，以及安全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估、分级分类、安全准入制度等；对“一校多区、一院多址”、新兴交叉领域等特殊情况的综合治理与风险防控，跨校区实验室安

全管理体系建立与落实，以及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范式等带来的非传统风险辨识与规范操作等。

二、彻底整改安全隐患问题。各高校要落实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工，层层压实安全责任，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建立问题台账，锚定薄弱环节，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逐项整改落实。所有隐患问题整改要做到闭环管理，整改不到位坚决不销账。对前期自查和主管部门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整改进展情况，要进行“回头看”。在重大隐患未完成整改前，不得在实验室中进行实验活动。省教育厅将继续采取“四不两直”、专家调研等方式开展实验室安全检查，实行问题排查、登记、反馈、整改、报告、复查的“闭环管理”。

三、切实加强重要时期安全管理。各高校要针对特殊时段、突发情况及冰雪、低温等灾害性天气，科学周密地制定实验室安全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出现突发情况或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切实保障实验室人员、设备及财产安全。寒假及春节期间，确需开放的实验室须履行审批备案手续，并安排教师在岗值守，做好安全巡查与记录。节假日期间及夜间开展实验时，须有两人以上同时在场，不得单人进行实验，实验人员和指导教师要保持通讯畅通。

四、及时规范报送总结报告。请各高校于2026年2月10日前形成并报送本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总结报告及问题清单(格式见附件)，其中地方属高校（含独立学院）报送省教育厅；部委

属高校报送主管部门，同时抄送省教育厅。各高校将签字盖章后的总结报告及问题清单（问题清单须学校主要负责人签字）扫描版和电子版同步发送至指定邮箱。对于实验室安全工作敷衍了事，存在风险隐患较多且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高校，省教育厅将对学校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提出问责建议。

联系人及电话：姜享旭，18020288909；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15号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产业处；邮箱：xxjiang@suda.edu.cn。

附件：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隐患弱项排查工作的通知
2. 高校实验室安全隐患排查总结报告及问题清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